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

永春县财政局

永应急〔2023〕116号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63 号），结合 2023 年各乡镇实际受灾情况、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中的报灾数据以及各乡镇报送的 2023-2024 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须上级补助情况，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

局下达我县的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给需救助群众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“1100260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同时，请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023-2024 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补助情况进行公示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备县应急局备案。

附件： 2023—2024 年冬春救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抄送：泉州市应急管理局、泉州市财政局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